客語人稱與人稱領格來源的小稱思維*

賴文英 文藻外語學院

客語人稱領格的來源以往約可歸為兩種看法:「合音說」與「格變說」,前者並沒有針對合音機制提出較好的說明,後者則沒有提出較好的理論依據,且不符合漢語方言普遍的語法形態。本文從前人對客語人稱領格的不同看法,以及人稱、人稱領格的共時表現來瞭解問題點,進而從內外觀點、理論依據解釋客語人稱領格可能的來源與性質,包括從漢語方言與非漢語方言的觀點,探討親密原則於人稱屬有構式中的作用,以及瞭解人稱領格與結構助詞的歷時關係、人稱領格的變化形式與小稱形成機制的關連。

本文主張人稱領格在調值方面的表現與表親密愛稱的小稱音變行為動因相同一一均與語言親密關係的表徵有關。也就是名詞間語意屬性的親密關係作用於人稱屬有構式之中,屬有構式「X+(結構助詞)+NP」即構成屬有概念,其中「X」為人稱或人稱領格的形式,「結構助詞」可出現亦可不出現,出不出現則牽涉到 X 與 NP 間語意「親密」的程度,以及各屬有構式之後的類推效應作用,同時屬有構式的表現也與結構助詞的歷時演變有關。

關鍵詞:人稱代詞、領格、小稱詞、結構助詞、屬有構式、親密原則

1. 前言

漢語東南方言的人稱表現與其他方言並不一致,各方言的內部表現也不具一致性, 且部分的漢語方言與部分的西南少數民族語則又具有共通的人稱行為模式,似乎呈現了 相當的複雜性。

客語人稱領格的來源以往約可歸為兩種看法:「合音說」與「格變說」,前者並沒有

^{*}本文初稿發表於2008年「第七屆臺灣語言及其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臺灣師範大學。本文感謝與會人士的意見提供,以及兩位匿名審查者所提供的寶貴意見,在此一併致謝。論文如有疏漏之處應由本人負責。

針對合音機制提出較好的說明,後者則沒有提出較好的理論依據,且不符合漢語方言普遍的語法形態。本文從前人對客語人稱領格的不同看法,以及人稱、人稱領格的共時表現來瞭解問題點,進而從內外觀點(含方言比較)、理論依據解釋客語人稱領格可能的來源與性質,包括從漢語方言與非漢語方言的觀點,探討親密原則於人稱屬有構式中的作用,以及瞭解人稱領格與結構助詞的歷時關係、人稱領格的變化形式與小稱形成的關連性。

本文主張人稱領格在調值方面的表現與表親密愛稱的小稱音變行為動因相同——均與語言親密關係的表徵有關。也就是名詞間語意屬性的「親密原則」(intimate principle)作用於人稱屬有構式之中,屬有構式「X+(結構助詞)+NP」即構成屬有概念,其中「X」為單數人稱代詞或領格,「結構助詞」可出現亦可不出現,出不出現則牽涉到 X 與 NP間語意的親密程度,以及各屬有構式之後的類推效應作用,同時屬有構式的表現也與結構助詞的歷時演變有關。

本文關注六個問題點:(一)客語與其他漢語方言人稱領格¹ 的形式存不存在「格」的範疇?(二)客語人稱代詞是透過什麼樣的機制轉變成領格的形式?(三)客語人稱代詞系統的表現為何與西南少數民族語具有這麼大的雷同性?(四)包含台海兩地的客語,人稱屬有形式的使用具有多種形式,形式之間的關連為何?(五)客語人稱領格調類的表現在各次方言間的對應關係為何具有不一致性?(六)人稱領格的表現與小稱的關連為何?這六個問題也許無法一一在本文中得到解釋,但部分問題卻可以從中瞭解更多值得討論的問題。

2. 前人看法與問題的呈現

2.1 客語人稱的歷史來源說

在客語次方言中,三身代詞可因語音演變規律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語音形式,「我、你」 古為次濁上聲字,依漢語聲調演變規律可讀為上聲,或依客語「次濁上部分字讀為陰平」 的規律,「我、你」或可讀為陰平,「佢」(他)依漢語聲調演變通常讀為陽平。以台灣客 語通行腔苗栗四縣與新竹海陸為例,三身代詞均讀成陽平,非全循上述的音變規律而行。 李榮(1980: 100-102)從不同的方言考證「代詞讀音互相感染」的現象,使得人稱代詞 的調類易趨於一致,羅美珍、鄧曉華(1995)也認為這是一種平行演變的趨勢。故而方

¹ 雖尚無法證明漢語方言的人稱是否具有「格」的範疇,但為了區別人稱代詞、人稱領有(具結構助詞者)、 人稱領有(不具結構助詞者),人稱領有後者的形式仍暫以「領格」稱之。

言中,若三身代詞聲調一致時,傳統的看法應是受「代詞讀音互相感染」規律的影響而 呈現一致性的變化。

站在漢語方言歷史音韻演變的角度,大都認為「任」保有古音,「任」為「我」的俗字,屬於客家話的特殊詞,推測此字應是依客語語音而造出的形聲字。李如龍、張雙慶(1992: 514)有關「任」的解釋:「客家各點都說 ngai²、ngai¹或 nga²,俗寫為任臣,實際上本字是我,歌韻字少數保留古讀 ai,尚有大讀 tai⁵,可作旁證。」「我」在字形上,會隨著方音的差異而產生變化,客語在書寫上或以其他字形來替代,也就推動了「造字」並成為「音轉」之方言字,此種音轉體現在字形和字音上,由此造成了白讀音「任」、文讀音「我」逐漸分工。

以上主要是站在漢語方言內部演變規律的立場來分析,似乎合於客語人稱普遍的演變模式。

2.2 客語人稱領格的歷史來源說

關於客語人稱領格的歷史來源,看法上各有不同,今歸納歷來的看法與流變,主要分成「合音說」與「格變說」兩類。其中「合音說」相當於「連讀變化說」的性質,不過各家合音說的內容不盡相同;「格變說」則含括「詞形變化說」、「內部屈折說」、「少數民族同源說」等三種不同內容的說法。敘述如下:

2.2.1 「合音說」

董同龢(1956)調查華陽涼水井的客家話,認為三身代詞 \mathfrak{g} ai \mathfrak{d} 、 \mathfrak{n} i \mathfrak{d} 、 \mathfrak{t} i \mathfrak{d} 三字所受後面字的影響,其後面如加個助詞 \mathfrak{k} ie \mathfrak{d} (的),則聲調全由低升變做高平,同時 \mathfrak{g} ai 的韻母也由 ai 變做 a,是一種字音的連讀變化。如: \mathfrak{d}

nal kie? (我的) nil kie? (你的) til kie? (他的)

作者亦提出把 kie?Y換做一個別的陰入調的字或上聲字,也會有同樣的情形出現,不過不那麼一致,他們是否與「成詞」、「不成詞」或別的語法範疇有關,就所得材料中還看不出條理來。或有一個單獨的例子,即:ŋal xal sθnl(我的下身)。因此,董氏本身對客語人稱領格的來源即已提出相關的問題點。

Norman(1988: 227) 認為客語人稱領格具有兩種形式,不論是加綴式或獨立詞,均源自於人稱與後綴的節縮(contraction)。但羅氏對於客語人稱領格的合音過程仍沒有提出較好的說明。如下第一人稱所示:

² 本文引用的語料標示,一律自原文引用。

第一人稱 主格 領格 梅縣 ŋai² ŋa¹~ŋai ke⁵ 海陸 ŋai² ŋai² kai⁵ 華陽 ŋai² ŋa¹ (kie?¹)

羅肇錦(1990)認為客語人稱領格的形成公式為:主格+ia³¹+ke⁵⁵→領格,主格與「ia³¹」合音,並調整至目前的面貌,如下所示:(羅師對客語人稱領格的來源後來又有不同的看法,見後說明)

$$\text{gai}^{11}(我) + ia^{31} \rightarrow \text{ga}^{11} ke^{55}(我的)$$
 $\text{g}^{11}(你) + ia^{31} \rightarrow \text{gia}^{11} ke^{55}(你的)$
 $\text{ki}^{11}(他) + ia^{31} \rightarrow \text{kia}^{11} ke^{55}(他的)$

鍾榮富(2001)把「 ia^{31} 」做為所有格的後綴,與人稱形成強制性(obligatory)的合併,但作者認為以「 ia^{31} 」為所有格後綴需要進一步說明,因為大部分的客方言用「 ke^{55} 」做為所有格表徵,而「 ia^{31} 」是經由以下三條音變模式推測而來的:

$$\eta$$
ai + ia \rightarrow η a

 η + ia \rightarrow \tilde{n} ia

 ki + ia \rightarrow ki a

鍾從上述語料推知所有格後綴必然以-a 結尾;再者會使第二人稱 \mathfrak{g} 變成 $\tilde{\mathbf{n}}$ 音者只有介音 i,故而將所有格後綴定為 ia。

但問題是,羅與鍾的假設無法較好說明「ia³¹」的性質與語法功能,以及人稱領格調值形成的問題,為何苗栗四縣呈現升調:ŋa²⁴、ŋia²⁴、kia²⁴;新竹海陸呈現高平調:ŋai⁵⁵、ŋia⁵⁵、kia⁵⁵。四縣通常以「ke⁵⁵」、海陸以「kai¹¹」(均為去聲)做為所有格表徵,實與「ia³¹」或人稱領格的「合音」表現牽連不大,而且也無法較好說明以下兩句領格使用上的不同:(以新屋四縣為例)

- (1) 「厥老妹」<u>kia²⁴</u> lo³¹ moi⁵⁵ (他的妹妹)³
- (2) 「佢个書」或「厥个書」 $\underline{ki^{24>11}}$ $\underline{e^{55}}$ su²⁴或 $\underline{kia^{24>11}}$ $\underline{e^{55}}$ su²⁴(他的書)

 $\lceil ia^{31} \rfloor$ 依性質來說,較有可能為指代詞「這」 lia^{31} / ia^{31} ,比較以下兩句的使用情形:

³ 語用上與「佢个老妹」有所不同,且後者較少使用,語用上或帶有強調「屬有者」的意思。

- (3) 「佢這(个)老妹」ki¹¹ ia³¹ (ke⁵⁵) lo³¹ moi⁵⁵ (他這(個)妹妹)
- (4) 「佢(*這)个老妹」ki¹¹ (*ia³¹) ke⁵⁵ lo³¹ moi⁵⁵ (他(*這)的妹妹)

「ia³¹」為定指的指代詞,指代詞的存在與否牽連到句子語意的區別,也無法說明人稱領格的「合音」現象。

嚴修鴻(1998)認為客語人稱領格來源於實詞語素的詞彙合音形式。實詞語素則來源於北方方言曾經表複數的「家」,如「任家」、「你家」、「佢家」。合音後的聲母與主格相同,韻母受「家」主要元音為 a 的影響,且聲調由陽平變陰平,至於其他地區非以-a 表領格形式或聲調非陰平的現象,則是屬後來的演變。但今之客方言已不見表複數後綴的「家」或表領格單獨後綴式的「家」,「家」如何被客語今之人稱複數取代,也是一個問題點。項夢冰(2002)即針對此文提出反駁,認為客語人稱領格當為人稱單數主格後加結構助詞「个」的合音現象。

2.2.2 「格變說」

李作南(1965)認為客語人稱領格具有三種形式,如下所示:

	主格	領格I	領格 II	領格 III
第一人稱	ŋai²	\mathfrak{ya}^1	ŋa¹ ·ke⁴	
第二人稱	n_i^2	nie ¹	$nie^1 \cdot ke^4$	n.ia¹
第三人稱	ki^2	ke ¹	$ke^1 \cdot ke^4$	kia ¹

其中,領格 $I \cdot II$ 屬詞形變化的「格變說」,是利用韻母和聲調的變化以構成客方言 人稱代詞「格」的變化,比較如下:(「 ke^4 」在此可用也可不用,用時有強調屬有者的作 用)

- (5) 「 \square 本係作書」 $le^2 puŋ^3 he^4 na^1 su^1$ (這本是我的書)
- (6) 「 \square 本係/厓个書 $_{\parallel}$ le 2 puŋ 3 he 4 na 1 ke 4 su 1 (這本是我的書)

領格 III 屬連讀變化的「合音說」,此只和親屬稱謂相連用,為「你阿爸」 ni^2 a^1 pa^1 或 ni^2 a^1 pa^1 或 ni^2 a^1 pa^1 或 ni^2 a^1 pa^1 或 ni^2 a^1 $a^$

袁家驊(1989)認為以下語料中的客語人稱領格 I 是通過詞形變化來表示的,用於一般不強調「誰的」句子裡;領格 II 是在主格的後面加上詞尾「个」ke 來表示的,相當於華語的「的」,用於強調「誰的」以突出屬有者。如下所示:

	主格	領格I	領格 II
第一人稱	⊆ŋai	⊂ŋa	_⊆ ŋai ∙ke
第二人稱	⊂n₁i	⊂nia, ⊂nie	_{⊆⊂} ni ·ke
第三人稱	_ki	_kia, _kie	_ki ⋅ke

林立芳(1996)認為客語人稱領格的表現手法仍有待研究。第二、三人稱具有多種 領格形式,說話人可任意選擇其中形式而不受任何條件的約束及限制。如下所示:

	主格	領格 I、II、III
第一人稱	ŋai ²²	\mathfrak{ya}^{44}
第二人稱	$ \dot{p}^{22} $	nia^{44} , $ni\epsilon^{44}$, $n\epsilon^{44}$
第三人稱	ki^{22}	kia^{44} , $ki\epsilon^{44}$, $k\epsilon^{44}$

羅肇錦(2006)比對藏緬系(羌語、景頗語、彝語、緬語)的語言,發現客語與景頗語(與彝語同支系)在人稱代詞以及人稱代詞的主格變領格時,韻母、聲調的變化均非常相似,認為客家話極可能保有西南彝語的方音,並提出五點特色:(--)「你、我、他」調類相同;(--) ŋai³³ naŋ³³ (--, -) 與客語ŋai¹¹ ŋ¹¹ ki¹¹ 音接近;(--) 領格有格變而且轉調;(--) 複數加詞尾 (--, -) 複數除了加尾綴 (--, -) 作 (--, -) 。此為「少數民族同源說」,亦屬於格變說的一種。

以上,對於客語人稱領格的來源各家看法仍有分歧,存在許多值得探討的問題點。「合音說」並沒有針對合音機制提出較好的說明,包括人稱與所有格的音變機制,以及人稱領格的聲調為何在客語次方言間呈現不一致的變化;「格變說」則沒有提出較好的理論依據來說服,且不符合漢語方言普遍的語法形態。

3. 客語人稱與人稱領格的共時表現

3.1 新屋第一人稱與客語人稱的聲調問題

李如龍、張雙慶(1992)調查客贛方言 34 個點中,第一人稱除 4 個點為 a¹或 xaŋ⁵ 音外,其餘均為ŋ聲母,韻母非 ai 即 o,調則有陰平、陽平、上聲、去聲等四種,第一、二、三人稱在客贛方言中的表現,各具有相當的一致性。

依「代詞讀音互相感染」的原則, 苗栗四縣與新竹海陸「作」、你」與「佢」的聲調 趨同, 但新屋海陸卻呈現「逆流」而非「順流」的現象。台灣客語海陸腔第一人稱的走 向一般唸成新竹海陸的陽平調 η ai⁵⁵,但新屋海陸客語卻唸成上聲調 η ai²⁴,甚至有少數特定族群唸成陰平調 η oi⁵³,也與新竹、新屋的第二、三人稱唸陽平調不同。比較如下:

			V. — V	
人稱-中古音	四縣4	新竹海陸	新屋海陸	新屋豐順
作(我)-次濁上	ŋai ¹¹ (陽平)	ŋai ⁵⁵ (陽平)	ŋai ²⁴ (上聲)	ŋai ²⁴ (?)
			ŋoi ⁵³ (陰平)	
我-次濁上-文讀	ŋo²⁴(陰平)	ŋo ⁵³ (陰平)	ŋo ⁵³ (陰平)	ŋo ⁵³ (陰平)
你次濁上	ŋi ¹¹ (陽平)	ŋi ⁵⁵ (陽平)	ŋi ⁵⁵ (陽平)	ŋi ⁵⁵ (陽平)
佢(他)-全濁平	ki ¹¹ (陽平)	ki ⁵⁵ (陽平)	ki ⁵⁵ (陽平)	ki ⁵⁵ (陽平)

表一 新屋客語人稱代詞比較

我們先看上表豐順第一人稱的問題,調值「24」非歸豐順話的基本調類,此種聲調現象,究竟是詞彙擴散的殘餘現象還是方言接觸影響導致?亦或其他因素影響?照常理,第一人稱是基本核心詞彙,若各次方言的人稱聲調多產生相互感染的現象,那麼,當地弱勢豐順的第一人稱就不太可能是詞彙擴散殘存的現象,對於非正常聲調的人稱現象我們又該做何解釋呢?「佢」字聲調演變符合客語常態,「你、我」按中古音的演變,在客語中非讀上聲即陰平,亦或依「代詞讀音互相感染」讀成陽平。新屋海陸、豐順的「作」照理會與「你、佢」的聲調趨同才是,但卻沒有。豐順的「作」非屬基本調而自成一聲,唯一可能的解釋是,代詞的讀音容易相互感染,除了來自於自家方言的代詞之外,也容易受問遭優勢語代詞的感染,也就是說新屋豐順受新屋海陸三身代詞聲調的影響而改變,且三身代詞聲調的走向不與其他類詞彙同步調。

至於新屋海陸第一人稱韻與調的走向,相較於新竹海陸、苗栗四縣二通行腔有其獨特的風格,同時也很難說明其源流。對此,我們於下文一併說明。

3.2 客語人稱領格的表現

我們先來觀察本文的第一個問題:客語與其他漢語方言人稱領格的變化形式存不存在「格」的範疇?以下先看客語內部的情形,再來比較漢語方言的情形。

有關客家話人稱代詞單數領格的變化形式,各次方言間具有相當的一致性,如下所示:(語料引自嚴修鴻 1998)

⁴ 本文談及海陸腔時,含新竹海陸通行腔、新屋海陸;談及四縣時,含苗栗四縣通行腔、新屋四縣。

⁵ 原鄉豐順客語的三身代詞均為陽平。

梅縣	_ŋa、_ηia/_ηie、_kia/_kie	五華	_ŋa、_nja/_nje、_kia/_kie
焦嶺	_ŋa ` _nia(<nia) _ta(<kia)<="" `="" td=""><td>平遠</td><td>_ŋa ` _na(<nia) _ta(<kia)<="" `="" td=""></nia)></td></nia)>	平遠	_ŋa ` _na(<nia) _ta(<kia)<="" `="" td=""></nia)>
興寧	_ŋa 丶 _nja 丶 _kia/_kie	東莞(清溪)	_ŋa ` _ŋia ` _kʰia
中山	_ŋa 丶 _nia 丶 _kia	深圳(沙頭角)	_ŋa 、_gia(<ŋia) 、 _kʰia
揭西	? · ? · _kia	香港	? · ? · _⊂ k ^h ia
蒙山(西河)	_ŋa 、 _nia 、 _kia	賀縣	_ŋa 丶 _nia 丶 _kia
涼水井	_ŋa ` _ni ` _ti	武平(坪畬)	_ŋa ` _na(<nja) _ta(<kia)<="" `="" td=""></nja)>
連城(新泉)	無、 _⊆ ηja、 _⊆ t∫qa	連城	無、_ŋia、_kua
連城(廟前)	無、⊆ηia、⊆t∫ηa		

表二 客語人稱代詞領格比較

漢語方言有關人稱代詞「格」的變化,肖萍、陳昌儀(2004)考察江西境內贛方言 人稱單數的代詞,發現主格、賓格存在不同的詞形,與其他漢語方言不同,認為這是源 自於上古中原漢語,詞形上則受吳方言詞綴的影響和啟發。肖、陳對於人稱代詞語法現 象的解釋,立場上仍持保守的態度,這可能和漢語方言語法是否存在「格」的範疇有關。 李如龍(2001)即不認為漢語語法具有「格」的範疇,包含人稱領格的屈折形式,且李 氏也同意嚴修鴻(1998)的看法,認為客語人稱領格的變化形式屬於詞彙合音手段而不 是語法手段。

從現有文獻中,我們無法下定論,客語人稱領格的變化形式相較於其他漢語方言是否"看似"較特別?人稱領格在漢語方言的表現,我們暫以北大編之《漢語方言詞彙》(1995)6中的語料為參考:在19個方言點中,領格的表現大多為人稱後加結構助詞,第一、二、三人稱領格具兩種或以上形式者各有6、4、4種,其中只有武漢官話、梅縣客語三身兼具兩種或以上的形式。三身代詞領格在各方言中的表現若不只一種形式出現時,基本上,各形式各有其語用含意,常見的有謙稱、尊稱、限定親屬稱謂及家庭等三種語用功能。只有武漢官話三身代詞領格其一的形式註解為「用於限定親屬稱謂及家庭等」之用法。另外,我們從相關文獻及現有客語語料查證,梅縣及其他客方言大部分亦兼具二或三種以上的人稱領格形式,其一或其二形式也與親屬稱謂及家庭等用法有關。

同時,我們也以李如龍、張雙慶(1992)調查之客贛方言來比較第一人稱領格的表現,發現在34個點中全部各只有一種領格形式,即人稱後接結構助詞,且其中5個點的

⁶ 《漢語方言詞彙》所收有關梅縣的人稱領格表現,似乎沒有體現語言的真實性,因為我們在其他相關語料當中找到不同的表現形式,如:袁家驊(1989)、林立芳(1996)等人提供的語料。在此仍暫以《漢語方言詞彙》的語料當做其他漢語方言比較的來源之一。

第一人稱主格與領格形式有別,如下所示:

廣東梅縣 廣東清溪 福建寧化 廣西西河 福建邵武 $\eta ai^2 \rightarrow \eta a^2 kei^{56}$ $\eta ai^2 \rightarrow \eta a^3 e^5$ $\eta a^3 \rightarrow \eta a^1 ka^5$ $\eta ai^3 \rightarrow \eta a^1 ke^0$ $\chi a\eta^5 \rightarrow \chi a\eta^6 kei^0$

從上例第一人稱領格的變化,可以看出主格與領格的差異可體現在調變(寧化與邵武)、韻變(梅縣)或韻調變⁷(清溪與西河)等三種類型,但從語料中觀察不出結構助詞是否可省略。書面文獻既然無法表現真實語言的面貌,因而我們只好以身邊最真實的語言來進一步分析此問題。

今以台灣客語為例(苗栗四縣、新竹海陸、新屋四縣、新屋海陸),比較三身代詞的 領格變化,其中新屋四縣、新屋海陸為多方言接觸區,或可提供不同的見解。如表三所 示。

從下述語料與前人文獻當中,可將人稱屬有關係的用法歸納成三類: ⁸ (一)人稱 領格後不加助詞,原則上只用在親屬稱謂詞或親密詞之前;(二)人稱領格後加助詞,多 用在非親屬稱謂詞之前;(三)人稱主格加助詞,多用在非親屬稱謂詞之前。 ⁹ 以上三種 類型在我們的語料當中仍有例外,如:人稱領格後不加助詞,也可以出現在非親屬稱謂 詞之前。親屬稱謂詞以第一類用法為多,但也可能出現在(二)、(三)類,(二)、(三)類的分布環境則具重合性。

客語人稱領格的用法,對內似乎具有一致性(如(一)類的用法),也有其不一致性(如(一)、(二)、(三)類的混用),對外則只與少數的漢語方言相同。類似的領格用法卻也出現在部分的西南少數民族語當中,對此,除了從漢語方言的角度來理解之外,我們也不應忽略周遭非漢語方言的情形。

⁷ 梅縣客語亦有韻調變的形式。(參見袁家驊 1989)

⁸ 新屋地區的客方言,發音人有的容許此三類的用法,有的則不容許第二類的情形出現。助詞「个」的音韻形式,表現也有所不同,新屋海陸腔發音人有的容許 kai、ke、e 三種自由變體的用法,有的則不容許 ke 的情形出現,甚至有的發音人只容許 kai 的用法,e 則少用,語流較快時仍會以 e 出現。(參見表三結構助詞一欄)

⁹ 人稱領格後不加助詞的形式在苗栗四縣則使用頻繁,如「惹杯仔」(你的杯子)、「厥桌仔」(他的桌子)……等,似乎和系統中的連讀變調有關,因為人稱代詞+屬有標記的聲調表現為:LL+HH→LH(領格聲調),又 LH→LL/__+任何聲調。故而苗栗四縣領格普遍泛化使用的形式,可從連續變調獲得解釋,應為後期的用法。若從海陸的觀點來看,則不會有如此的變化。

	苗栗四縣	新竹海陸	新屋四縣	新屋海陸10	語法功能	例11(新屋海陸)
→ ⊬	ŋai ¹¹	ŋai ⁵⁵	ŋai ¹¹	ŋai ^{24~55}		
三身代詞	ņ ¹¹	ŋi ⁵⁵	ni ¹¹	ŋi ⁵⁵		
1 41.7	ki ¹¹	ki ⁵⁵	ki ¹¹	ki ⁵⁵		
助詞	ke ⁵⁵ ~e ⁵⁵	kai ¹¹	ke ⁵⁵ ~e ⁵⁵ ~kai ⁵⁵	kai ¹¹ ~ke ¹¹ ~e ¹¹		
第一	ŋa ²⁴	ŋai ⁵⁵		ŋai ^{24~55}	具親密性	吾老弟
人稱				ŋa ^{24~55}		(我弟弟)
屬有	ŋai ¹¹ ke ⁵⁵	ŋai ⁵⁵ kai ¹¹	ŋai ¹¹ ke ⁵⁵	ŋai ^{24~55} kai ¹¹	親密性	吾//厓个老弟 ¹²
關係	ŋa ¹¹ ke ⁵⁵		ŋa ¹¹ ke ⁵⁵	ŋa ^{24~55} kai ¹¹	較不足	(我的弟弟) {
第二	ŋia ²⁴	ŋia ⁵⁵	ŋia ²⁴	ŋia ⁵⁵		惹爸(你父親) 惹銃仔 ¹³ (你的鎗)
烟 円	nia ¹¹ ke ⁵⁵	ŋi ⁵⁵ kai ¹¹	ŋia ¹¹ ke ⁵⁵	ŋia ⁵⁵ kai ¹¹	親密性	惹/你个老弟
關係	ņ ¹¹ ke ⁵⁵		ŋi ¹¹ ke ⁵⁵	ŋi ⁵⁵ kai ¹¹	較不足	(你的弟弟) 你个菜(你的菜)
第三	kia ²⁴	kia ⁵⁵	kia ²⁴	kia ⁵⁵		厥哥(他哥哥)
人稱	11 55	55 11	11 55		性、不親密性	厥貓子14(他的小貓)
屬有	kia ¹¹ ke ⁵⁵	ki ⁵⁵ kai ¹¹	kia ¹¹ ke ⁵⁵	kia ⁵⁵ kai ¹¹	親密性	厥个財產
關係	ki ¹¹ ke ⁵⁵		ki ¹¹ ke ⁵⁵	ki ⁵⁵ kai ¹¹	較不足	(他的財產) 佢个屋(他的房子)

表三 台灣四縣、海陸客語三身代詞領格比較

4. 客語人稱代詞系統的內外來源解釋

客語人稱領格的變化形式在漢語方言中並沒有形成普遍性,但卻又和部分西南少數 民族語的領格用法接近。以下以藏緬語的人稱系統為例,如下所示:¹⁵

¹⁰ 新屋海陸第一人稱為高平時,可以是具強調意,也可以是不具強調意。

¹¹ 這部分的語料均屬自然語料。

 $^{^{12}}$ 「个」在此可以是具強調意,也可以是不具強調意。二、三人稱用法亦同。但很多情形之下,親屬稱調 前不能加結構助詞,只能是「人稱領格+NP」。

¹³ 此例來源於新屋四縣。

¹⁴ 此例來源於新屋四縣。

¹⁵ 語料分別引自高華年(1958),孫宏開(1981),孫宏開(1982),李永燧、王爾松(1984),和即仁、姜竹儀(1984),孫宏開、劉璐(1986),徐琳、木玉璋、蓋興之(1986),《中國少數民族語言》(1987)

表四	藏緬語三身代詞領格比較	
1X 🗀		

	人稱			人利	稱領格類	f型 人稱複數類型			型
三身			三			\equiv	_		\equiv
藏語							附加成分	附加成分	附加成分
門巴語				格變	格變	格變	格變	格變	格變
羌語	高平調	高平調	高平調	聲韻變	聲韻變	聲韻變	附加成分	附加成分	附加成分
普米語							附加成分	附加成分	附加成分
彝語16	中降調	中平調	中平調	格變	格變	格變	次高調	次高調	次高調
哈尼語	高平調	高平調	中降調	中平調	中平調	中降調	附加成分	附加成分	附加成分
納西語	中降調	中降調	中平調	中降調+結構助詞	中 降 調 + 韻 變 + 結 構助詞		附加成分	附加成分	附加成分
傈僳語 ¹⁷	中平調	高平調	高平調	中升調	韻 變 + 中升調	韻變	附加成分	附加成分	附加成分
拉祜語							附加成分	附加成分	附加成分
載瓦語	高降調	高降調	低降調	高平調	高平調	高降調	附加成分	附加成分	附加成分
阿昌語	高平調	高平調	中降調	高降調	高降調	中降調	附加成分	附加成分	附加成分
景頗語	中平調	中平調	中平調	韻 變 + 高平調	韻 變 + 高平調	韻 變 + 高平調	高 調 + 附加成分	高 調 + 附加成分	高 調 + 附加成分
嘉戎語							格變	格變	格變
基諾語	中降調	中降調	中降調	中升調	中升調	中升調	附加成分	附加成分	附加成分
獨龍語	高降調	高降調	高降調	高平調+ 喉塞尾	高平調+ 喉塞尾	高平調+ 喉塞尾	高 調 + 附加成分	高 調 + 附加成分	高 調 + 附加成分
怒語	中升調	高平調	高平調	聲韻變	聲韻變	聲韻變	附加成分	附加成分	附加成分
珞巴語							格變	格變	格變
白語				高 調 + 附加成分	高調+	高調+	高平調	高平調	高平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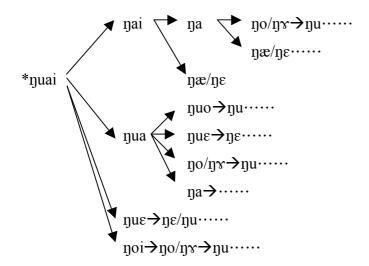
 $^{^{16}}$ 彝語人稱複數時,主要元音為前中元音,聲調成高平;人稱領格時,以「a」為詞頭的親屬稱謂詞,代 詞把自己的元音丟棄,以 a 代替成領格,領格聲調也因後面的「a」聲調不同而不同,在次高調 a 前變 讀為升降調,在中平高及降調的前面即變讀為 a 聲調。(高華年 1958) 藏緬語族的許多語言之中,存在 豐富的「a」詞頭,其來源可能是多方面的,其中一派認為「a」詞頭來源於人稱代詞,例如,塔多語的 ka-pa (我的父親)、na-nu (你的母親)、a-khut (他的手)。(參見汪大年 1992) 客語人稱透過聲調、元 音變化成人稱領格時,人稱領格中「a」成分的來源與藏緬語族詞頭「a」是否有共同來源,仍需進一步

¹⁷ 傈僳語若為年長的親屬稱謂詞時,則人稱領格要用元音或聲調屈折來表示。

從表四,我們可以窺知一個大概,即藏緬語三身代詞的領格類型多數不以附加成分 (即結構助詞)來表示,主要為聲調的變化或聲韻調的改變。對於客語人稱領格與西南 少數民族語的關係,於第五節有較詳細的分析,在此先討論人稱系統的一些問題,因為 漢語方言人稱代詞系統的來源將牽涉到領格的來源問題。

我們發現藏緬語族的景頗語、白語、獨龍語、哈尼語、珞巴族語、怒語、羌語、基 諾語、拉薩語、彝語、土家語……等等,第一人稱有ŋo、ŋa、ŋai……等(《中國少數民 族語言》1987),與客語有相同或相近的說法。除了三身外,人稱領格在構詞形態方面也 相似,甚至連語音形態都類同。例如,景頗語人稱代詞「我、你、他」的語音分別為: gaid、nand、khjid;人稱領格「我的、你的、他的」的語音分別為:ηie²l、na²l、khji²l。 (劉璐 1984)對照到客語人稱分別為: nai、n/nai、ki;對照到人稱領格分別為: na/nai、 nia、kia,聲調除了新屋或少數其他地區的第一人稱外,多數客語次方言三身的調類表現 大致具有一致性。這樣一組的人稱系統與景頗語的對應關係著實令人驚奇,應非屬偶然 的巧合。另外,客語三身代詞單複數的說法也與畬語類同。(游文良 2002: 543-544) 鑒 於比較法與重建法的兩種重要假設:一種對應關係只能來自於同一個古音形式;後代不 同的,假設前代也不同(這兩條原則屬於方法論而非解釋性的問題,並非絕對性),18 我 們從漢語方言及非漢語方言中第一人稱的語料,推測第一人稱具有共同的來源,如:《漢 語方言詞彙》顯現的 20 種漢語方言中,第一人稱的聲母以η-為主要,韻母以 uai、uε、ε、 ua、uo、o、γ為主要;從客贛方言內部來看,《客贛方言調查報告》顯現的34個方言點 中,第一人稱的聲母以 η -為主要,韻母則具有 uai、ai、a、 ϵ 、æ、o、ɔ等形式;《中國少 數民族語言》顯現的 19 種非漢語方言的藏緬語中,其中 17 種第一人稱的聲母為η-(餘 2 種為無聲母與 d-聲母),韻母則有 ua、ai、ε、ua、a、o、u 等。漢語方言與非漢語方言 (藏緬語族)在第一人稱方面,呈現系統性的對應關係,同源關係應大過於接觸關係; 此外,第一人稱韻母之間的差異也可從音理的角度得到合理的解釋,故而推測*nuai為較 早的語音形式,之後演化成各種樣貌,不過,音變的模式並非循單線發展,而有可能是 雙線或多線發展的格局。只要音變為合理的變化,便可循不同的路徑來發展,方音要撰 取哪個規律或哪個階段為主要的模式則有所不同。演變的可能路徑,如下所示:

¹⁸ 有關比較法的探討可參考 Norman (1975)、Norman & Coblin (1995)、Crowley (1997)、張光宇 (2003、2004)。



音理上,音變規律的選取或採不同的路徑:可為同性質的音丟失,如ŋ與 u 舌位上同為後高音,語音上 u 容易併入ŋ中;或非主要元音丟失,如韻尾 i 或ɛ丟失(或前述的 u 丟失);亦或語流上合理的音轉,如 ai 合音成前中元音 $\epsilon/$ æ,ua 合音成 o,a 元音高化一層級成 o 或 γ ,o 元音高化一層級成 u。

對於客語第一人稱的可能走向(含新屋海陸人稱的來源),應不脫上述的演變路徑,茲同時兼顧漢語方言與非漢語方言歷史的音變規律來考察其來源,從三個向度推論:

1. no 陰平的來源

有兩種可能的來源:一在原鄉時與周遭少數民族語具有同源關係,上述提及很多少數民族的第一人稱為ŋo,且與ŋa、ŋai 具有同源關係,而客語鼻音聲母字少數讀為陰平,反映較早的層次,非晚期的文讀音;二從中古漢語次濁上聲疑母字演變而來,「部分古全濁上、次濁上聲字讀成陰平」是客語各次方言表現很一致的規律,反映早期的語音層次,客語此類字少數整齊的白讀為陰平、文讀為上聲,但第一人稱的ŋo,一般認為是個「文讀音」,實際上卻又是個陰平字,因此較有可能反映出另一種不同的層次,屬於較早的文讀層。本文並不排除語言中可能同時受到上述兩種力量的影響而同時變化著,尤其當上述兩種力量具有同源關係時(同屬於漢藏語系)。

2. nai 的來源

也有兩種可能的來源:一為在原鄉時與周遭少數民族語具有同源關係,如,景頗語無論在三身或人稱領格的形態及語音都非常相像;二為如同李如龍、張雙慶(1992)所說的,第一人稱保留古韻讀-ai,只是此較難解釋為何客語的人稱及其領格與西南少數民族語具有這麼大的雷同性?或因漢語與部分西南少數民族語的人稱即具有同源關係,並由較古的nuai或nai元音高化成noi,且noi只分布在特定的區域之中,並非全面性或大範

圍性的擴散變化。¹⁹ 接下來ŋoi 丟失韻尾成較晚期的ŋo,並與漢語系統文讀音的演變合流。客語第一人稱的演變發展至少有兩支體系:ŋai→ŋa→ŋo 或ŋai→ŋoi→ŋo,各方言演變時,因選取的規律不同而造成現今方言之間的差異。

3. 人稱聲調的來源

也有兩種可能的來源:一在原鄉時與周遭少數民族語具有同源關係,少數民族語當中,人稱調值的表現多數三身相同,而新屋海陸客語第一人稱的不同應為後來的變化,即:陽平→上聲。以語流來說,高平變為同為高調²⁰的升調這是可能的,尤其在人稱方面,並形成新屋地區的特色,²¹但新屋也有部分人士會讀成高平的陽平調,此應為後起的現象,主要受新竹海陸優勢腔干擾而產生;二為如同李榮(1980)的考證:「代詞讀音互相感染」的結果,由此造成客語在三身人稱的調類上逐漸趨同,而新屋海陸客語第一人稱上聲的讀法則循中古漢語次濁上歸上的規律運行,只是此較難解釋它為何不依客語人稱聲調的「普遍規律」而行,反而自成一格?較有可能是後來的變化而非存古。另外,陰平的讀法則是循客語少數字群古次濁上讀陰平的規律而行,此應該反映較早的層次才是,但第一人稱的陰平卻反而普遍認為是個「文讀音」。第一人稱的說法較有可能反映了多種層次於其中,且ŋai存古已久,陰平的ŋo對客語內部系統來說是稍晚的,但對客語內部的文讀系統來說則又是較早的現象。

從上述的語言現象與推論當中,顯示客語人稱的聲、韻、調可能呈現了不同步調的發展,一方面走漢語的體系,另一方面也走西南少數民族語的體系,且客語在不同的次方言之中各自選取了不同的規律而運作,我們實難確切的劃分出界線,說客語的人稱一定是屬於漢語體系,或一定是屬於非漢語體系。漢語與非漢語的人稱系統應具同源關係,尤其是東南漢語方言與非漢語方言的密切關係,因而造成如此相近的人稱代詞體系。語言當中的基礎詞彙一般認為較具穩固性,不容易產生變化,人稱也屬於基礎詞彙,但卻容易產生變化,或更加支持前文 3.1 節述及的觀點:「三身代詞聲調的走向不與其他類詞彙同步調」。

即使客語人稱代詞系統的來源牽涉到與西南少數民族語的同源關係,我們仍然要探討漢語方言或非漢語方言中人稱領格的共通現象,並對領格形式形成的機制與來源做出

¹⁹ noi 音的使用之所以集中在特定姓氏族群,應與原鄉的區域分布有關,各姓氏在原鄉時即多聚集在同一區域當中。故noi 音非屬新屋地區的區域特徵,而是部分范、彭等姓氏族群的用法。

²⁰ 方言中如果同時具低升與高升調時,則前者往往非屬高調,後者則屬高調,因而將粵語低升調[13]劃歸為非高調,高升調[35]劃歸為高調,此也是依 Jurafsky (1988) 所訂。故而方言中若只有一種升調時,則可以劃歸為高調。

²¹ 這部分特色不排除在原鄉地區即具有相同的變化。

合理的解釋。

5. 客語人稱屬有構式與小稱音變的關連

以下我們先來瞭解人稱領格形式來源的理論依據,其中牽連漢語方言與非漢語方言中,名詞間語意屬性的「親密原則」(intimate principle)於人稱屬有構式中的作用,以及人稱屬有構式與結構助詞的歷時關係,同時瞭解人稱領格的變化形式與小稱形成的關連性。

5.1 漢語方言人稱領格與親密原則的關係

在構式語法(construction grammar)的框架,一種構式即表達一種概念,或同時帶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語言訊息,構式中的每一個語言成分意義或功能的總和不見得與整個構式的意義相等。(Goldberg 1995、2006)人稱屬有構式「X+(屬有標記)+NP」即構成屬有的概念,其中,「X」為人稱單數主格或領格,「結構助詞」可出現亦可不出現,出現與否則牽涉到 X 與 NP 間語意的親密程度。

「親密原則」指的是兩個名詞間的親密關係,或意同於「不可轉讓的屬有關係」(inalienable,不可分割性),²² 本文暫且採取較中性的「親密原則」一詞,是因「不可轉讓」通常具有客觀的認定,而「親密」一詞除客觀外,則另帶主觀的認定。例如,「你女兒」兼具不可轉讓與親密性;「他腳」是否為屬有構式則有待探討,但語意上具有不可轉讓性,同時也具有親密關係;人與車子之間為可轉讓的關係,但對某些人來說卻具有親密關係。

以下,我們從人稱屬有構式與語詞語意屬性的關係切入,以瞭解漢語方言與西南少數民族語人稱領格的表現模式,以及領格分布在不同詞彙環境的情形。

我們在 3.2 節提及漢語方言人稱領格的表現手法普遍以人稱後接結構助詞的構式為多,只有少數方言人稱領格的音韻形式會隨著後接名詞與人稱的親密關係而改變,文獻中呈現的語料仍普遍存在結構助詞。不過,我們也發現了有些方言,其親屬稱謂詞前的人稱代詞可經由聲調變化或韻調改變而直接構成領格,不需藉由結構助詞來體現,此以東南方言為主,如:湘方言的衡山、廣東惠州、贛方言的湖北蒲圻、陽新(引自劉若雲、趙新 2007,√表降升調),以及鄂東方言(引自汪化云 2004)等,如下所示:

²² 「不可轉讓的屬有關係」主要是不可轉讓的,一為擁有者(possessor),一為擁有物(possessee),這種屬有關係依據的是名詞間的語意屬性(semantic property),常表現在親屬關係詞或身體部位的關連。(Chappel 1996、Clark 1996)

衡山 ηολ(我), ηο¬(我的) ~娘;

n (你的) ~ (你爸);

t^ha-l(他), t^ha-l(他的) ~婆唧(他的外婆)

惠州 ŋoi√(我), ŋoi¬(我的) ~老公;

ni√(你), ni¹(你的) ~阿仔(你的兒子);

k^hyJ(他), k^hy](他的) ~阿公

蒲圻 no√(我), no√(我的) ~姐姐;

n√(你), n√(你的) ~哥哥;

陽新 nol(我), nol(我的);

n√(你), n√(你的);

khε\(他), khε\(他的)

鄂東²³ no⁵⁴(我), no²¹³(我的);

ni⁵⁴ (你), ni²¹³(你的);

tha³³(他), tha²¹³(他的)

人稱屬有構式「X+(結構助詞)+NP」中,當「結構助詞」不存在時,X 與 NP 的語意是否具有「親密關係」將是決定人稱主格是否能以聲調變化的形式轉變成領格的主要因素,因為我們發現上述語料中領格的形式,其後均為帶有親密關係的親屬稱謂詞。上述語料若在聲、韻不變的情形之下(如:衡山、惠州、蒲圻、陽新、鄂東等,均為聲、韻不變),則以聲調轉變成高調來表達人稱領格的概念,故而應該非屬連讀合音的性質。然而,客方言的人稱領格是否也是選擇韻調變或調變的路線來演變呢?以下我們先來瞭解人稱領格與結構助詞歷時的關連,說明藉由韻調變或調變形成的人稱領格,其原始形成的機制應該不是經由人稱與結構助詞的合音變化而來的。

5.2 人稱領格與結構助詞的歷時關係

早在上古漢語,人稱代詞系統即存在不同形式,大致有整齊的表現。人稱代詞系統 在古籍中的分布與用法,今整理並比較如下:

²³ 鄂東方言的調值[213]歸為入聲調。汪化云(2004)將人稱領格的形式視為合音現象,且這種合音形式 存在於鄂東多數地方方言之中。

第一	第二	人稱	第三	人稱	
吾	我	汝 爾		其、厥	之
領格、主格	主格、賓格	分別不大		領格	賓格
中古「吾、我」語法作用較無				中古「其」可用	用於主、賓語;
分別				「伊、渠、他」	」為新形式

表五 上古漢語三身代詞系統的分布與用法

王力(1980)指出「我、你、渠」自古以來就是人稱代詞的表徵。自上古以來,人稱代詞系統的用法即存在差異性,至於這是不是一種「變格」,學者仍不敢斷定。以下我們先來瞭解早期文獻的相關探討,包含「之」、「个」與人稱系統的互動關係。²⁴

根據王力(1980: 333, 395)的分析:「之」最初為指示代詞時是放在名詞之後的複指,表示屬有,如「麟之趾」;在先秦史料中,「之」做為名詞定語的介詞佔大多數,如:「予欲觀古人之象」。王力也主張上古人稱後面不能加表示屬有的介詞或指示代詞「之」,如先秦沒有「吾之」、「我之」、「汝之」、「爾之」等等說法。

王力(1980:236)同時也指出「个」原來只是竹的單位,如《史記·貨殖列傳》:「木千章,竹竿萬个。」「个」字的應用範圍到唐代時則擴大許多,包含指人的單位也可以稱「箇」。石毓智(2004)認為「个」的指代詞用法最早見於隋唐初期的文獻,而結構助詞的用法直到唐末的文獻才出現,也就是說石認為做為結構助詞的「个」是從量詞演變成指代詞,而後指代詞再演變成結構助詞。

以上,只是為了要說明兩件事:(一)早期人稱之後不能加表示屬有的介、助詞詞素; (二)今方言中普遍使用的結構助詞是從量詞經由指代詞,亦或直接由指代詞發展而來。 對於第二點,石毓智(2004)在〈量詞、指示代詞和結構助詞之關係〉有很好的論證分析;對於第一點,除了漢語方言的情形之外,我們也可從非漢語方言中西南少數民族語人稱代詞系統的表現來瞭解。

5.3 非漢語方言人稱領格、結構助詞與親密關係

西南少數民族語中,我們找了與客語人稱代詞系統類同的景頗語與載瓦語來比較, 這兩種語言為景頗族主要使用的語言,均屬漢藏語系下的藏緬語族。比較單數人稱代詞 系統及結構助詞如下:²⁵

²⁴ 現代漢語領格的表現手法則與結構助詞「的」具有密切的關係,做為語尾詞興起的「的」字則是後期的 口語詞。

²⁵ 景頗語的語料取自劉璐 (1984); 載瓦語的語料取自徐悉艱、徐桂珍 (1984)。

		第一人稱	第二人稱	第三人稱	結構助詞(領屬)
	主格	ŋai∃	naŋℲ	khji∃	
景頗語	賓格	ŋai∃	naŋℲ	khji∃	$a^{?}$ \lor
	領格	ŋje [?] 7	na [?] ٦	khji [?] 7	
	主格	ŋo∜	naŋ∜	j <u>a</u> ŋ√	
載瓦語	賓格	ŋo√	naŋ√	j <u>a</u> ŋ√	el
	領格	ŋal	naŋ٦	<u>ja</u> ŋ\	

表六 景頗族三身代詞系統

景頗語的單數人稱代詞經由內部屈折構成領屬代詞,在這三身領屬代詞的後面也可 附加結構助詞表屬有關係。如下所示:(下述語料中,例(7)顯示不存在結構助詞,例(8) 顯示可存在或不存在結構助詞)

- (7) na²]
 lă.lpul tʃom]
 kxailtsom litlail

 你(領格) 裙子 倒 (語氣助) 很漂亮 (語尾助)

 你的裙子倒很漂亮。

載瓦語單數人稱代詞分成主格、賓格、領格三種形式,主要用聲調變化區別。第一、 二人稱的主格是高降調,賓格是低降調,領格是高平調;第三人稱的主格和賓格是低降 調,領格是高降調。單數人稱領格之後可接名詞組,或其後還能加表屬有關係的結構助 詞。如下所示:

- (9) ŋal pon ltin lel 是我的鋼筆。 我(領格)鋼筆 是 (調助)

景頗語和載瓦語具有共同的一個特徵,不管三身為中平調或降調,基本上,領格的 聲調除了載瓦語第三人稱從低降變高降外,其他都趨向高平調,配合表四藏緬語三身代 詞領格類同的表現手法,這些透露了什麼樣的語言現象呢?假若景頗語和載瓦語的領格 是透過合音機制形成的,較難說明的是:(一)聲調為何均轉變成高調?這部分體現在漢 語方言與非漢語方言的領格音變行為則具有較大的一致性;(二)「naid+a²√」是如何轉 變成「ŋje²」」,且與第二、三人稱領格的演變不同?同理,「ŋoN+e」為什麼不是轉變成「ŋo」如是「ŋa」」?²6 (三)為什麼表屬有的結構助詞在領格之後可選擇性的使用?前述「今方言中普遍使用之結構助詞是從量詞經由指代詞的發展而來」,此推論亦適用於西南少數民族語,也就是結構助詞「a²N」或「el」為後來進入的助詞用法,人稱領格的變化形式則是民族語當中較早期的用法,因而才有後期「兼用」型的用法。只是西南少數民族語的屬有構式「X+(結構助詞)+NP」中,X與NP似乎沒有走向語意屬性是否具有「親密」性來發展,也許從其自身的語言觀點或語言結構的類推效應,「屬有」即帶有「親密關係」,但對漢語方言或其他方言來說,多數傾向於親屬稱謂詞或具親密關係的詞彙才可以「領格+NP」的形式來表現屬有關係。不過,我們從現有西南少數民族語的語料當中,並未發現若 NP 代表的是親屬稱謂詞時,「結構助詞」是否仍能選擇性的進入屬有構式之中,對此,我們仍能透過幾種具同源關係的語言來比較並推論其可能的發展關係。以下比較前述幾種語言的屬有構式:

J	屬有構式 (單數)	後接詞彙	親密性	器	句例(客語)
A Z	領格	親屬稱謂	+++	閩南語、四 縣客語、海 陸客語	厥老妹。(他的妹妹)
		親屬稱謂	+++		惹老妹。(你的妹妹)
B 領格	非親屬稱謂		苗栗四縣	惹杯仔。(你的杯子) (新屋四縣不普遍)	
C1 ₹	領格+	親屬稱謂	_	新屋四縣、	厥个老弟。(他的弟弟)28
C2 \$	結構助詞	非親屬稱謂		新屋海陸	厥个財產。(他的財產)
D	人稱	親屬稱謂	+++	海陸客語、 新屋四縣 (第一人稱) ²⁹	作性餔娘。(我的老婆)
LE L	人稱+	親屬稱謂		閩南語、四 縣客語、海	你个老弟。(你的弟弟)
糸	結構助詞 	非親屬稱謂		陸客語	你个菜。(你的菜)

表七 語言中屬有權式的比較27

²⁶ 客語當中,第一人稱領格的變化也較常與第二、三人稱領格的變化不同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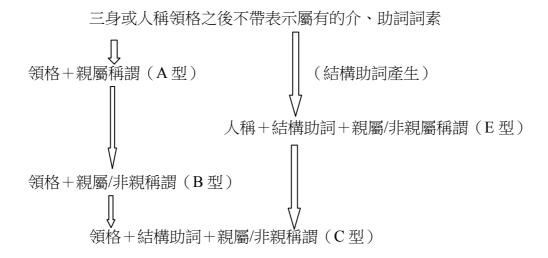
²⁷ 此處所列的語言樣本雖很少,但其各種屬有形式的表現卻足以解釋漢語與非漢語方言屬有構式可能的變化。因篇幅所限,日後仍希望可以提供較多的語料來支持相關的論點。

²⁸ 此類型較 A 型少用,表示不同的語意、語用功能。

 $^{^{29}}$ 此應受新屋海陸第一人稱領格的影響,海陸腔第一人稱代詞與領格同形同音,均為 \mathbf{gai}^{55} ,相較於四縣,其第一人稱代詞與領格不同形也不同音,分為:「 $\{\mathbb{E}_{\perp}, \mathbf{nai}^{11}, \mathbb{F}_{\perp}, \mathbf{na}^{24}\}$ 。

從 A、B、C、D、E 五種屬有構式來看,透過方言比較,³⁰ A、E 是相對互補的兩種屬有形式,以閩南語、海陸客語(新竹海陸為主要)為典型,推測 A、E 是早期存在的形式;與 A 型相較,兼用親屬與非親屬稱謂的 B 型則是後期產生的(且苗栗四縣的「領格+非親屬稱謂」構式可經由連讀變調類推出);與 E 型相較,兼用親屬與非親屬稱謂的 C型(含 C1、C2型)亦是後期產生的。當一語言系統同時並存兩型,加之結構助詞為晚來的詞素,結構助詞興起之後並普遍成為語言當中表示屬有關係的形式,因而推論 B、C 為後起型。另外配合 5.2 節人稱領格與結構助詞的歷時關係,早期三身或人稱領格之後應是不帶表示屬有的介、助詞詞素,若要表示屬有關係,即以人稱主格變化成領格,之後表屬有的結構助詞進來,主要置於人稱或其他代名詞之後,成為普遍的語言現象,由此類推泛化的結果,導致兼用型(B或 C的情形)可並存於同一系統之中。至此,對於少數民族語親屬稱謂的人稱領格用法,如景頗語和載瓦語具有 B、C2 型,現有書面語料雖無法證明是否具有 C1 型(領格+結構助詞+親屬稱謂),但據領格的出現可能與親密性有關來推測,語言有 C1 型者不見得有 C2 型,有 C2 型者則通常應有 C1 型,因此景頗語和載瓦語應同具 B、C 型,故而應該也屬後期的發展。

對於屬有構式的歷時發展,我們可整理如下:



以下繼續要回答的是,漢語與非漢語方言人稱領格的聲調變化,方言間為什麼歸屬 在不同的調類,且為什麼都傾向於高調?

³⁰ 此處比較以人稱與領格形式不同者,且不存在結構助詞者為主(此以客語為例,閩南語亦屬此類);華 語因不存在此種差異,故較難比較出結果。

5.4 人稱領格的表現與小稱的關連

人稱領格的表現與小稱具有什麼樣的關連?漢語方言中的小稱詞,凡是合音變調型的,幾乎以高平、升調為多,平田昌司(1983)在眾多的漢語方言之中,主張小稱變音分布得最廣泛、也佔最多數的是高升、高平調,雖也有降調(以高降為主),但只是少數。像是粵語(Jurafsky1988、1996)、粵北土話(庄初升 2004)、浙江方言的義烏話和湯溪話(王洪君 1999,曹達甫 2006)、東勢大埔客語(董忠司 1996,羅肇錦 1997、2000,江敏華 1998,張屏生 1998,江俊龍 2003,曹達甫、李一芬 2005)等。此外,Ohala(1983、1984、1994)主張一種高調理論,包括高調與弱小間具有討好的相關性,且高調與細小親密之間具有一種生物學的關係,而這種關係不但跨語言、甚至跨物種而使用高調,朱曉農(2004)進而將此理論應用在小稱變調多種形式(高升、高平、超高調、喉塞尾、嘎裂聲、假聲等)、以及不同功用(從親密到輕蔑)的解釋。朱也認為東南方言中的變調小稱,以高平或高升為多,進而主張小稱音的高調現象有著「共同的來源」,但此處非指共同的歷史來源,而是指相同的生物學原因,猶如作者文章題目所示:〈親密與高調〉,其理據是出於由憐愛嬰兒所產生的聯想。

曹志耘(2001)曾指出吳語湯溪方言變調型的小稱詞以稱謂、人名居多。若如此,為什麼在稱謂、人名中的小稱詞會有較不一樣的語音形式,而且是以變調型中的高調類型居多?當一方音系統存在小稱變調時,通常人名愛稱或其他指人稱呼的小稱變調,具有極親密的關係,故而稱謂、人名的小稱詞容易為小稱變調的形式,而較不以分離式的後綴小稱表示。³¹ 至於高調類型居多,此則與 Ohala (1983、1984、1994)主張的高調理論有關。³²

人稱領格的聲調表現似乎和小稱變調的模式具有某種關連,兩者的高調行為均和語詞語意屬性的親密原則有關。小稱與人稱領格的差異在於小稱詞的本義是由「指小」而泛化成非具指小意,人稱領格則不具「指小」的含意,但兩者在高調方面的共通性則同為表徵親密關係,故而人稱領格的高調現象與小稱變調的高調現象也有著共同的非歷史音變的來源——同為語言當中親密關係的表徵。只是對於小稱歷史音變方面的來源,本文尚無法回答此問題,對此,我們參考平田昌司(1983)將小稱音變的來源構擬成緊喉

³¹ 語意屬性的親密關係會對小稱構式中的語音形式產生影響,進而形成變調型小稱,此並非針對所有的語言,主要針對語言中具有或即將具有變調型小稱的發展而說的,因為漢語方言中,若有變調型小稱時,通常以親屬稱謂詞為多。例如,台灣閩南語即不如此發展,是因台灣閩南語尚未發展出變調型小稱,例如人名「張<u>仔</u>阿義」或「阿義<u>仔</u>」時,字詞間仍可具有切分的關係。

³² 有關高調理論的相關討論,參見賴文英(2009)。

咽作用,另外,陳忠敏(1992)認為吳、閩語的小稱具有兩支來源,一為「囝」,³³ 為古百越語殘留在今漢語南方方言裡的底層現象,演變到後來為喉塞尾形態(如吳語其一的小稱形式),另一為「兒」,為漢語本身固有的小稱形態,我們發現漢語或西南少數民族語中,部分人稱領格的形式具有「高調加喉塞尾」的現象,跳脫人稱音韻系統正常演變的模式,似乎反映較早的語音現象,是否與小稱音的歷史起源有關,本文暫時保留態度,待日後有較充分的語料再予論證。

雖說漢語方言人稱領格的韻調或調產生變化時,聲調往往以高調為多。(劉若雲、趙新 2007)但整體而言,漢語方言人稱領格的變化形式(或小稱音變行為)在比例上仍佔少數,內部次方言間的表現也不具一致性(客語或除外)。反觀西南少數民族人稱領格的表現手法,不少是以「韻、調」變化或「調」變化來表現領格,領格的調值也以高調為多。故而在探討漢語方言人稱領格的來源時,也不能忽略非漢語方言的人稱代詞系統。

6. 結語

漢語方言雖不具有「格」的範疇,但從「三身代詞聲調的走向不與其他類詞彙同步調」的觀點來看,人稱領格的表現似乎具有「格」的形態變化,³⁴ 且與西南少數民族語同源,而這種「格變」亦屬小稱音變的一種類型,只是人稱領格的小稱變化與小稱詞的小稱音變屬於不同時代及不同性質的音變類型。

語言之中不見得透過相同的手法來表示親密的屬有關係,如華語表達親密的屬有關係通常不透過結構助詞來呈現,且人稱的聲、韻、調也沒有改變,如「我爸爸」、「我爺爺」較之「我的爸爸」、「我的爺爺」,語意上更表親密性。閩南語也不透過結構助詞呈現人稱領格與親屬稱謂的屬有關係,主要是人稱的聲、韻、調均不變,但在韻末多出舌尖鼻音而成人稱領格,且人稱領格形式同於人稱複數形式,是巧合亦或表某種同源關係,尚無法確知,但其人稱領格、人稱複數的構成方法則近於西南少數民族語的人稱格變。客語則以調變,或韻、調變化等方式來呈現親密的屬有關係,聲調變化並尊循高調理論來發展,但因為詞形或韻、調與人稱主格形式不同,故而往往將其視為格變,只是「格變」並非漢語普遍的語法形式,不過,在西南少數民族的人稱系統之中,卻存在不同形式的「格變」,常見的如領格、主格、賓格、複數格等等,閩、湘、贛、客部分的人稱代詞系統與之應具有同源關係,進者更是均表親密關係的某種小稱音變模式。

³³ 有關閩南語小稱「仔、囝」的本字論述,參見連金發(1998),曹逢甫、劉秀雪(2001)。

³⁴ 湯廷池老師建議可將其視為「領位」,一來與主位、賓位相對,二來可解決漢語普遍不存在「格」的語 法範疇問題。

此外,我們也可透過客語副詞「恁」(這麼)以及人稱、結構助詞在句法中的互動來 觀察人稱領格傾向於小稱音變行為而非合音行為。副詞「恁」,四縣音為 an³¹、海陸音為 an²⁴,均為上聲,表程度的加強,但在表示程度相反的小稱音時,四縣與海陸均以高平 調表示。「恁」的高平調雖具有小稱變調行為,但四縣此字的聲調變化卻不同於自身系統 的小稱後綴且為上聲調的表現模式,說明這是一種屈折調而非小稱合音調,海陸「恁」 的聲調變化則碰巧與自身方言小稱變調的其一模式相同。雖然「恁」看似為特例,但卻 說明語言中的變調行為可以循多種類型來進行。

客語人稱領格非屬合音行為的表現也可從句法結構中領格與結構助詞的互動來觀察。一樣從方言來比較,四縣、海陸的人稱領格與結構助詞在句末的表現不同,比較如下:

- (11) 四縣:「係厥(个)」(是他的) he⁵⁵ kia²⁴ / he⁵⁵ kia¹¹ e⁵⁵ / he⁵⁵ ki¹¹ e⁵⁵
- (12) 海陸:「係厥个」(是他的) he¹¹ kia⁵⁵ e¹¹ / he¹¹ ki⁵⁵ e¹¹

四縣「係厥(个)」(是他的)「厥」+「个」的聲調結構為:LH+HH,語流中容易合音成:LH,即LH+HH→LH,結構助詞「个」可用或可不用。說明四縣後期或可用合音模式來解釋人稱領格的形成,那是因為表屬有的結構助詞正好為高平調,符合語流的升調演變,至於結構助詞的韻母「e」,從音理與語流的合併來看,也容易併入領格的韻母「a」之中。海陸的表現則與四縣不同,海陸「係厥个」(是他的),句末的結構助詞必須存在,領格高調的形式不能單獨置於句末。觀察前述表三的語料:「厥貓子」、「惹銃仔」為四縣語料,可以不存在結構助詞,若轉換成海陸,結構助詞則無法省略,或勉強以合音成高降調,即:HH+LL→HL,但 HL 已不同於海陸人稱領格高平調 HH 的用法。從相關語言的比較當可證明,客語早期人稱領格的表現並非透過合音機制產生的。

小稱詞與人稱領格的構詞手段可以殊途同歸,形式上,小稱詞可以透過音節節縮或聲調變化來達到小稱的功能,人稱主格則多以聲調或韻調變化的方式來達到人稱領格的表現。無論是漢語方言或非漢語方言的人稱系統,從結構助詞的歷時演變,三身、人稱領格與結構助詞在句法中的互動,以及領格聲調普遍走向高調理論等的種種現象來看,漢語、非漢語方言人稱領格的變化形式與表親密、愛稱的小稱音變,其理據應是相同的。

引用文獻

- Chappell, Hilary. 1996. Inalienability and the personal domain in Mandarin Chinese discourse. *The Grammar of Inalienability: A Typological Perspective on Body Part Terms and the Part-whole Relation*, ed. by Hilary Chappell & William McGregor, 465-527. Berlin and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 Clark, Marybeth. 1996. Where do you feel?--stative verbs and body-part terms in Mainland Southeast Asia. *The Grammar of Inalienability: A Typological Perspective on Body Part Terms and the Part-whole relation*, ed. by Hilary Chappell, William McGregor, 529-563. Berlin and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 Crowley, Terry. 1997. The comparative method. *An Introduction to Historical Linguistics*, 87-118. Auckland, N.Z.: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oldberg, Adele E. 1995.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_____. 2006. Constructions at w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Jurafsky, Daniel. 1988. On the semantics of Cantonese changed tone or women, matches and Chinese broccoli. *Berkeley Linguistics Society: Proceedings of the Fourteenth Meeting, February 13-15, 1988,* ed. by Berkeley Linguistics Society, 304-318. Berkeley: Berkeley Linguistics Society.
- _____. 1996. Universial tendencies in the semantics of the diminutive. *Language* 72. 3: 533-578.
- Norman, Jerry (羅杰瑞). 1975. Tonal development in Min.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 2: 222-238.
- . 1988. *Chines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orman, Jerry. and South Coblin (柯蔚南). 1995. A new approach to Chinese historical linguistic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14 .4: 576-584.
- Ohala, John J. 1983. Cross-language use of pitch: an ethological view. *Phonetica* 40: 1-18.

 ______. 1984. An ethological perspective on common cross-language utilization of F0 of voice. *Phonetica* 41: 1-16.
- ______. 1994. The frequency code underlies the sound-symbolic use of voice pitch. *Sound symbolism*, ed. by Leanne Hinton et. al., 325-347.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王 力. 1980. 《漢語史稿》第 1 版。北京:中華書局。
- 王洪君. 1999. 《漢語非線性音系學》第1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中央民族學院少數民族語言研究所編. 1987. 《中國少數民族語言》。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
- 平田昌司. 1983. 〈「小稱」與變調〉, Computational Analyses of Asian and African Language21:43-57。
- 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語言學教研室編.1995. 《漢語方言詞彙》第 2 版。北京:語文 出版社。
- 石毓智. 2004. 〈量詞、指示代詞和結構助詞之關係〉、《漢語研究的類型學視野》第1版, 76-97。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 江俊龍. 2003. 《兩岸大埔客家話研究》,國立中正大學博士論文。
- 江敏華. 1998. 《臺中縣東勢客語音韻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
- 庄初升. 2004. 《粤北土話音韻研究》第1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朱曉農. 2004. 〈親密與高調:對小稱調、女國音、美眉等語言現象的生物學解釋〉,《當代語言學》, 6. 3: 193-222。
- 汪大年. 1992. 〈藏緬語"a-"詞頭探源〉,國際彝緬語學術會議語文編輯委員會編《彝緬語研究》第1版,229-244。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
- 汪化云. 2004. 《鄂東方言研究》。成都:巴蜀書社。
- 李如龍. 2001. 〈東南方言人稱代詞比較〉,《漢語方言的比較研究》第 1 版,138-176。 北京:商務印書館。
- 李如龍、張雙慶主編. 1992. 《客贛方言調查報告》。 廈門: 廈門大學出版社。
- 李作南. 1965. 〈客家方言的代詞〉,《中國語文》, 3: 224-229。
- 李 榮. 1980 (1985). 〈吳語本字舉例〉,《語文論衡》第 1 版, 98-102。北京: 商務印書館。
- 李永燧、王爾松. 1984. 《哈尼語簡志》。北京:民族出版社。
- 肖萍、陳昌儀. 2004. 〈江西境內贛方言人稱代詞單數的"格"之考察〉,《南昌大學學報》,35.6:156-159。
- 林立芳. 1996. 〈梅縣方言的人稱代詞〉,《韶關大學學報》, 17. 3: 66-72。
- 和即仁、姜竹儀. 1984. 《納西語簡志》。北京:民族出版社。
- 高華年. 1958. 《彝語語法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
- 袁家驊. 1989. 《漢語方言概要》。北京:文字改革出版,新華發行。
- 孫宏開、劉璐編著. 1986. 《怒族語言簡志》。北京:民族出版社。

- 孫宏開編著. 1982. 《獨龍語簡志》。北京:民族出版社。
- 編著. 1981. 《羌語簡志》。北京:民族出版社。
- 徐琳、木玉璋、蓋興之. 1986. 《傈僳語簡志》。北京:民族出版社。
- 徐悉艱、徐桂珍編著. 1984. 《景頗族語言簡志:載瓦語》。北京:民族出版社。
- 項夢冰. 2002. 〈《客家話人稱代詞單數"領格"的語源》讀後〉,《語文研究》, 1: 40-45。
- 張光宇. 2003. 〈比較法在中國〉,《語言研究》, 4: 95-103。
- . 2004. 〈漢語語音史中的雙線發展〉,《中國語文》, 6: 545-557。
- 張屏生. 1998. 〈東勢客家話的超陰平聲調變化〉,第七屆國際暨十六屆聲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收錄於《聲韻論叢》, 8: 461-478; 另收錄於張屏生編《方言論叢》, 83-96。屏東:編者出版。
- 曹志耘. 2001. 〈南部吳語的小稱〉,《語言研究》, 3:33-44。
- 曹逢甫. 2006. 〈語法化輪迴的研究:以漢語鼻音尾/鼻化小稱詞為例〉,《漢語學報》, 2: 2-15。
- 曹逢甫、李一芬. 2005. 〈從兩岸三地的比較看東勢大埔客家話的特殊 35/55 調的性質與來源〉、《漢學研究》、23. 1: 79-106。
- 曹逢甫、劉秀雪. 2001. 〈閩南語小稱詞的由來:兼談歷史演變與地理分布的關係〉,《聲韻論叢》, 11: 295-310。
- 連金發. 1998. 〈臺灣閩南語詞綴 "仔"的研究〉,黃宣範編《第二屆臺灣語言國際研討 會論文選集》,465-483。台北:文鶴出版社。
- 陳忠敏. 1992. 〈論吳語閩語兩種小稱義的語音形式及來源〉,《大陸雜誌》, 85. 5: 35-39。
- 游文良. 2002. 《畲族語言》第1版。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董同龢. 1956. 《華陽涼水井客家話記音》第1版。北京:科學出版社。
- 董忠司. 1996. 〈東勢客家語音系述略及其音標方案〉、《『臺灣客家語概論』講授資料彙編》、257-272。台北:台灣語文學會出版。
- 劉若雲、趙新. 2007. 〈漢語方言聲調屈折的功能〉,《方言》, 3: 226-231。
- 劉 璐. 1984. 《景頗族語言簡志:景頗語》。北京:民族出版社。
- 賴文英. 2009. 〈高調與小稱:臺灣海陸客語小稱變調的形成與演變〉,第一屆臺灣客家語文學術研討會論文。桃園:國立中央大學。
- 鍾榮富. 2001. 《福爾摩沙的烙印:臺灣客家話導論·語言篇》(上、下冊)。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羅美珍、鄧曉華. 1995. 《客家方言》第1版。福建:福建教育出版社。
- 羅肇錦. 1990. 《台灣的客家話》第1版。台北:臺原出版。

1997.	〈從臺灣語言聲調現象論漢語聲調演變的幾個規律〉,臺灣語言發展學術
研討會論	文。新竹:國立新竹師院。
2000.	《臺灣客家族群史·語言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2006.	〈客語源起南方的語言論證〉,《語言暨語言學》,2:545-568。
嚴修鴻. 1998.	〈客家話人稱代詞單數"領格"的語源〉,《語文研究》,1:50-56。

賴文英

文藻外語學院應華系

cindylai@ms48.url.com.tw

The Source of Hakka Personal Pronoun and Genitive with the Viewpoint of Diminutive

Wen-Ying LAI

Wenzao Ursuline College of Languages

There used to be two different positions regarding the source of the Hakka genitive: (1) Sound Corporation and (2) Case Changed. Neither theory explains well the processes involved. Case Changed, moreover, involves morphology not regular to Chinese dialects. This paper is a study of the source of the Hakka personal pronoun and the genitive from the viewpoint of the diminutive, and it addresses six issues. (1) Does "case morphology" exist within Chinese dialects? (2) How does the personal pronoun change into the genitive within Hakka dialects? (3) Why are there such similar pronoun systems between Hakka dialects and Southwest minority languages? (4) What kind of relations do they have between different genitive forms in Hakka dialects? (5) Why do the genitives of Hakka belong to different tone categories? (6) What is the relation between genitive and diminutive?

This paper claims that the tone pitch of the genitive is motivated by the same sound change as the diminutive, which also represents intimacy. With the genitive construction of $\lceil X + (\text{structural particle}) + NP \rfloor$, "X" can be the form of a personal pronoun or genitive, and "structural particle" can occur or not depending on the intimacy between X and NP. Likewise, the appearance of a structural particle is due to analogy with genitive constructions and with the diachronic development of the structural particle.

Key words: personal pronoun, genitive, diminutive, structural particle, genitive constructions, intimate principle